

证券代码：833859

证券简称：国能新材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3 月 17 日上午 10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859	国能新材	2026 年 3 月 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变更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更好推进公司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不再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拟改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拟变更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；

2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；

3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；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，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3 月 17 日 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广南路 4057 号六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王玲，联系电话：0756-3917886；传真：0756-3917856；

电子邮箱：wangling@zhgn.com；联系地址：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广南路 4057 号 1 栋一楼、二楼 A 区、五楼 A、B 区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人员自行承担相关费用

五、备查文件

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27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